

107 學年度會計學系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評核項目及評定標準

(一) 審查資料(10%)

項次	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
1	自傳(學生自述)	自述表達與寫作、組織能力-學習成長潛力。	50%
2	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	計畫內容之完整性，求學動機與未來生涯規劃之符合程度。	50%

(二) 面試 (40%)

項次	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
1	專業與發展潛力	學習目標清楚性、未來生涯規劃能力、自我學習與管理能力,攻讀決心與進取心。	50%
2	思考與表達與能力	談吐清晰與流暢度、機智與反應程度。思考之完整性與邏輯性、社團或校內外活動參與能力與表現。	30%
3	儀表與談吐態度	儀態與禮貌程度、應對進退	20%